ZJFC02-2017-0005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嘉 兴 市 物 价 局 文件

嘉发改物〔2017〕367号

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供电企业营业收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（物价局），国网嘉兴供电公司：

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进一步减轻企业和居民用电负担，浙江省物价局下发了《关于规范供电企业营业收费的通知》（浙价资〔2017〕193号）。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根据通知要求，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申请验表费仍按现行标准执行。不满1千伏的客户为10元/次·只，1-10千伏的客户为30元/次·只，20千伏的客户为100元/次·只，35千伏及以上的客户为300元/

次·只。

二、地下电缆通道有偿使用费标准上限为73元/米·孔，具体价格由供用双方协商确定。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嘉兴市物价局

2017年12月29日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经信委、市减负办、市统计局。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7年12月29日印发